



## 政府信息公开



高级检索

索引号 | 07B051203202000273

信息所属单位 | 市场与信息化司

信息名称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文号 | 农市发[2020]3号

生效日期 | 2020年05月18日

发布日期 | 2020年05月22日

内容概述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关于组织开展第四批“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05月22日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水利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

根据《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关于开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3号）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在各地争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基础上，经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下简称“中国特优区”）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一）主导品种选择。各地要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对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的总体要求为指导，立足本地产业发展实际，充分挖掘资源文化优势，综合考虑市场消费需求，统筹兼顾粮经产品、园艺产品、畜产品、水产品 and 林特产品等五大类特色农产品，自主选择特色主导品种，科学合理申报特色鲜明、优势集聚、产业融合、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国特优区。

（二）创建主体明确。原则上以县（市、区，林区，垦区）为单位申报。区域内特色主导品种相同、获得同一地理标志认证（登记）的地级市可单独申报，地级市区域内的部分县（场）也可联合申报。联合申报的地区须加强规划引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整合区域内财政、土地、环境、水利、金融、科技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构建起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统筹好中国特优区内产业链条建设，实现产业持续均衡发展。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县申报创建，对“三区三州”地区所属贫困县创建条件和认定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申报基本要求。拟申报的中国特优区，应符合《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认定标准》（农市发〔2017〕8号）中的创建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一是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资源特色鲜明、产业规模适度、生产历史悠久、绿色生态发展，拥有较好产业基础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是当地前三大特色农林主导产业之一，在国内外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竞争力。二是市场培育和品牌建设有力。特色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程度高，特色主导产品市场供销稳定，产品品质优良，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强，市场管理机制健全，拥有一定影响力的农（林）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及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影响力广的产品品牌。三是推进措施扎实有效。地方政府高度重视特色产业发展，在产业扶持政策、土地保障、金融支持、人才引进、价格机制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措施有力，取得较好成效。四是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效果显著。在特色产业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科技支撑体系、品牌建设与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现代管理体系等方面引领示范作用明显，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五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特色农产品种养要符合农业、森林、环境保护、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法规，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 二、申报安排

（一）申报数量。根据中国特优区的重点品种（类）和区域布局，此次申报数量为126个。在充分考虑各地农业综合区划、种养传统、生产规模、产业基础及发展潜力等因素基础上，确定了分省申报控制数（附件1）。

（二）申报程序。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省中国特优区申报工作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省级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部门牵头，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地方政府自愿申报，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遴选，经省政府

同意后统一上报。计划单列市计入本省指标，由所在省统筹安排上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森工（林业）集团公司纳入有关省指标，直接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三）申报材料。中国特优区申报主体需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创建工作方案及证明材料。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填写《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明确推荐顺序，并将纸质材料一式四份（加盖公章，农业农村部3份，国家林草局1份）及电子版于2020年7月20日前报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

### 三、认定管理

（一）专家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将组织成立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国特优区的评价认定、指导咨询以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认定标准。围绕中国特优区的内涵与主要特征，从资源环境、生产传统、产业发展、市场品牌、保障措施五个方面，制定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

（三）评审公示。为确保评审结果公开、公平、公正，中国特优区认定专家委员会根据中国特优区认定标准，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中国特优区认定建议名单，并在中国农业信息网、中国林业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发布反馈。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联合发文予以认定。

###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申请后，中国特优区将稳定在300个左右，并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推动高效发展。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原则，组织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材料质量。各省级特优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重点，择优选择品种和区域，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针对前三批特优区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错报、漏报、虚报等问题，2020年特优区认定要严格按照条件进行遴选，认真组织好申报书、工作方案、基础数据表审核等工作。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及垦区、林区要迅速组织开展申报工作，严格按照申报控制数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对于数据不实、材料不全或滞后报送的将不纳入本次申报认定范围。

（四）加强监测评估。根据《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特优区管理办法，从申报程序、管理内容、监测评估等方面，加强对特优区建设的指导与评估。今年将对2017年度首批认定的中国特优区进行监测评估，请各省及垦区、林区组织做好监测评估工作，于2021年1月14日前登录特优区监测系统（<http://www.iotcaas.cn/teyouqu>）将有关数据（附件4）和总结材料报送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对评估达标的中国特优区，继续保留资格。对评估不达标特优区，红牌警示并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撤销“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称号，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五）深入开展调研。各地要切实加强特优区调查研究，推动出台特色农业产业支持政策。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按照政策规定整合相关涉农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特优区建设，特别是要结合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实施，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建设，加快中国特优区的高质量发展。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张建华 沈国际

电话：010-59191724/3102，010-59193147（传真）

电子邮件：scsltc@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国家林草局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司

联系人：徐波

电话：010-84239373，010-84238696（传真）

电子邮件：fgs8728@163.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编：100714

附件：1.2020年各省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控制数

2.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书

3.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申报信息汇总表

4.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情况监测调查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2020年5月18日

附件：附表.docx

农市发[2020]3号.ofd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机关子站 ▲	直属单位网站 ▲	中国政府网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	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关于我们](#)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访问分析](#)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网站识别码bm21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2 最佳浏览器模式：1024\*768分辨率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网站保留所有权,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